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設立及管理要點

98.10.09 教育儲蓄專戶督導小組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27 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

學務-訓育-03-19

- 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80081259C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：發揚本校師生「為善助人」、「雪中送炭」的美德，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成立本儲蓄專戶及設置督導管理小組。
- 參、 組織：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督導管理小組組織如下
 - 一、 設置委員 13 人，任期一年，皆為無給職，負責審議救助案例暨補助金額審查之工作。
 - 二、 校長為教育儲蓄專戶督導管理小組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召集委員，訓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會計室主任，家長會委員 1 名，其餘各委員由輔導室推派代表 1 名、行政推派代表 1 名、教官推派代表 1 名、各年級導師推派代表 1 名(共 3 名)、教師會推派代表 1 名暨學生代表 1 名組成之。
- 肆、 分工：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督導管理小組執掌如下
 - 一、 教育儲蓄專戶基金之募集、管理。
 - 二、 補助申請之提案審核及金額標準之核定。
 - 三、 督導及協助教育儲蓄專戶基金之收支、運用情形。
 - 四、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伍、 實施對象：補助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。
- 陸、 經費來源：
 - 一、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款。
 - 二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款。
 - 三、 校友之捐款。
 - 四、 拾金不昧款項中，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，拾得人願意捐入教育儲蓄專戶。
 - 五、 遇重大事故時，經管理小組發動勸募款項。
 - 六、 利息收入。
 - 七、 其他(義賣所得或慈善活動捐款)。
- 柒、 儲蓄專戶之管理：
 - 一、 本專戶經費之籌集等事宜，由全校各處室共同承辦。
 - 二、 本專戶之動用、申請等事宜，由學務處承辦；惟支用時應會同申請處室提請督導管理小組審查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始得支用。
 - 三、 本專戶所經管款項，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，登帳並編制會計報告表。本專戶支收依政府之規定設立專戶，依會計程序辦理收支，存放於代理公庫保管款專戶代收款項下，由總務處出納組保管，並依支用手續依法核銷列帳。
 - 四、 本專戶業務承辦人聯絡地址：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 163 號

~ 78 ~



三重商工
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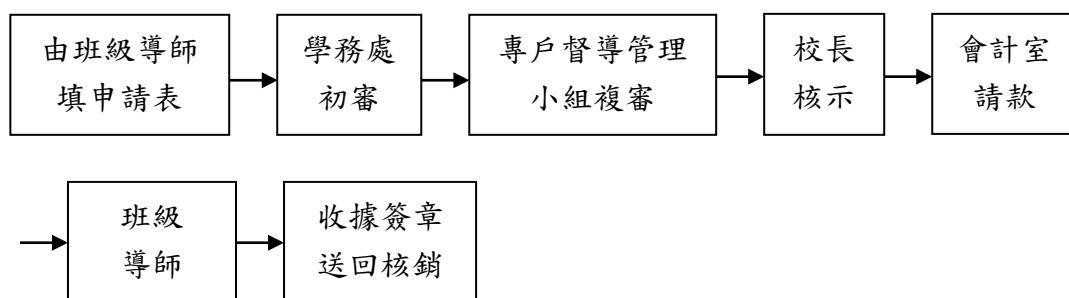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(02) 29715606 轉 300

捌、 補助範圍及標準：(依專戶基金實際收支情況調整)

項 目		附 繳 證 件	補 助 金 額	備 註
學生本人	1. 重大疾病	診斷(死亡)證明及收據影本	補助 1/10	最高額新台幣壹萬元整
	2. 發生意外而致重傷殘			
	3. 發生意外而致死亡		視個案狀況而定	
學生家長 (限中低收入戶)	1. 學生家長重大疾病	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診斷證明及收據影本	補助 1/10	最高額新台幣壹萬元整
	2. 學生家長發生意外而重傷殘			
	3. 學生家長死亡	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死亡證明影本	視個案狀況而定	
其他	1. 學生家境清寒，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	由導師認定及證明	視個案狀況而定	最高不超過註冊費金額 必要時可支付午餐(愛心便當)費用至當學期結束
	2. 家庭發生臨時重大變故，經委員會審核足以補助者	依行政程序辦理	視個案狀況而定	

玖、 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 經教師、熱心人士、同學發現後，經班級導師填妥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，向學務處申請。
- 二、 經學務處實際瞭解後，就其發生事實及符合補助要項，送教育儲蓄專戶督導管理小組複審通過，陳 校長核示後發給。
- 三、 請班級導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，收據送回學務處核銷備查。
- 四、 申請流程：



- 五、 如遇緊急情況，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，

~ 79 ~



提請追認，已應救助時效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管理要點所稱學生係指在本校註冊學籍之學生為限；學生家長，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為限。
- 二、 本專戶補助之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，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（救助）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- 三、 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，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，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，俟開學後一併辦理。
- 四、 受救助人之姓名不得任意自由公開，若需公開，應徵得受助人及其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。
- 五、 補助之核發以同一事件每人每學期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；但有特殊情事者，需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遇重大事故時，經管理委員會發動勸募的款項應專款專用。

壹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 本要點前項條文所載之申請表格，由學務處處訂定之。其記載事項及附件內容，由學務處會相關處室人員審查之。
- 二、 本專戶每月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並於每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由管理單位提專戶帳目明細公告徵信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